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毕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毕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毕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59785.040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86.5546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